

#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立项管理条例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和完善我院科研项目的管理，实现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加速优秀成果的推广，促进我院科研工作的发展，参照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、成都市教育局和泛美教育投资集团等政策和规章，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的申请，由申请人按照项目下达部门的要求，填报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再经所在部门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。对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分所在部门审查、院主管部门复审和项目评审委员终审三个步骤：

- 1、项目所在部门对不符合申报要求项目不予受理。
- 2、院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- 3、通过复审的申报项目提交学院指定的项目评审委员会答辩、终审。终审坚持公正合理和保密的原则，在申请人答辩、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赞成票必须达到到会实际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予以立项。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与院主管部门签订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校级立项合同》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评审委员根据项目的实用价值、重要程度评定相应奖项，分别给予如下经费支持：

| 奖项名称 | 经费     | 项目数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一等   | 5000 元 | 2    |
| 二等   | 3000 元 | 3    |
| 三等   | 2000 元 | 5    |

**第四条** 经费使用的相关报销类型如下：

- 1、研究业务费：计算、测试、分析、调研、学术会议、资料、报告、论文印刷等费用。
- 2、实验材料费：原材料、试剂、消耗性物品、标本、样品采集加工、运杂包装与费用。
- 3、其它费用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实施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提交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表》和相关材料去学院主管部门进行验收。

**第六条** 本条例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科研处  
2017 年 8 月 18 日